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宪章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1,54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62%。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1,16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4、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31,48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9.5076%;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49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成再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231,50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3408%;反对23,80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6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斗姆利、万韵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52,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除相关公共传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进行转载报道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27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1,54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62%。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福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德国股东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股东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控制的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公司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在内的十名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估值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8年12月8日及2018年12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除上述可能被动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

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福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国际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1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持股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1107。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秀恒
联系电话:028-65531312
传 真:028-65531312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通知,获悉上海凯利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
上海凯利与公司股东新疆汇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疆汇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合计持有公司88,362,068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1.67%。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101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凯利	9,900,000	2018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周福祥	35.01%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合计	9,900,0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利持有公司股份28,27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3.74%;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28,17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0,96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新疆汇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69,487,827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362,068股)的78.64%,占公司总股本

(756,903,272股)的9.18%。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股票质押通知;
2、上海凯利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11日以邮件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段冬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诸城松旅”)长期发展需要,扩大其经营规模,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诸城松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诸城松旅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长期发展需要,扩大其经营规模,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诸城松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诸城松旅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对诸城松旅增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MP2A67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冬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2月07日至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龙昌路6号龙昌名邸沿街房102号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开发;主题公园开发、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传播策划;文艺表演、演出经纪;游乐园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百货、金属制品、工艺品、农副产品网上及实体店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游乐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诸城松旅总资产为8,762.22万元,净资产为6,691.80万元。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占诸城松旅注册资本的比例均为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诸城松旅增资,将进一步增强诸城松旅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增资系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

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品牌等优势,拓展公司产业链布局,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板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欣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推动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相关产业,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扩张。
2、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欣龙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6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

事公开募集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后,将其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相关产业,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扩张。
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投资目标的可能;公司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与专业机构合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研及分析,强化投后管理,降低投资项目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